



大会

Distr.: Limited
2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尼加拉瓜、阿曼、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和越南：决议草案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60/5 号、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62/244 号、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5 号和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66/260 号决议，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 其中会员国视道路安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一部分，

还回顾大会主席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集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

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第 68/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的说明³及其所载各项建议，

注意到道路交通伤害是重大的公共健康和发展问题，具有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如果不加以处理，可能会影响各国的可持续发展，阻碍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表示关切，道路交通死亡人数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估计 2010 年有 124 万人丧生，³并且只有 7%的世界人口有关于所有行为风险因素的完备法律，这些因素包括不使用头盔、安全带和儿童约束装置、在酒精和药物影响下驾驶、车速不当和过快以及开车时不恰当使用手机(包括发短信)等，

又表示关切，全世界一半的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涉及行人、摩托车手和骑自行车的人，而且一些发展中国家没有足够的基础设施和足够的政策来保护这些易受伤害的公路使用者，

确认 200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的作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宣言提请大会宣布一个道路安全行动十年，⁴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减少道路交通伤害的有针对性的步骤，包括在道路安全行动十年框架内采取的步骤，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并在这方面确认，100 多个会员国、联合国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在第二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2013 年 5 月 6 日至 12 日)期间组织了行人安全活动，

赞扬巴西、莫桑比克、罗马尼亚和泰国政府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在 2013 年 5 月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成功发起全球伤者护理联盟，

肯定阿曼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全球道路安全并在 2007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马斯喀特举行的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第六次会议期间为筹备第一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9 日)所发挥的作用，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发挥作用，执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道路安全问题，并为“行动十年”的实施提供支持，同时编写《2013 年全球道路安全状况报告》并出版一份行人安全手册，其中提供资料，用于制定和实施加强行人安全的综合措施；又赞扬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取得的进展，⁵

³ A/68/368。

⁴ A/64/540，附件。

⁵ 这一协商机制旨在协调其成员实施的道路安全活动并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良好做法指南，以支持采取行动消除重大道路安全风险，并支持实施这些指南。

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开展道路安全活动，推动加大对道路安全的政治承诺，制定全球道路安全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国际公约和协定)、技术标准、决议和建议，努力设定区域和国家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目标，

赞扬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联合国行动十年实施计划，该计划为欧洲经委会各工作组在道路基础设施、交通规则、危险货物和车辆法规等领域提出了行动、倡议和措施，满意地注意到欧洲经委会设立了两个新的专家小组，即路标和信号工作组和加强平交路口安全工作组，确认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修改车辆法规以增加安全性能的持续工作，还赞扬欧洲经委会 2013 年 5 月在第二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框架内组织特别活动，并为 57 项法律文书提供服务，这些法律文书为发展国际公路、铁路、内陆水道和联运提供了普遍接受的法律和技术框架，

承认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做出了重要的区域间努力，举办欧亚道路安全论坛，推动执行联合国道路安全公约，并促进欧洲和亚洲国家交流在这一领域的经验，

赞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道路安全举措，包括在第二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期期间于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12 日在首尔举办亚洲及太平洋加强道路安全进展情况区域专家小组会议，会议通过了一份联合声明，以及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和完善国家道路安全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以支持“行动十年”，

又赞扬非洲经济委员会在非洲采取的加强道路安全举措，包括通过《道路安全行动十年非洲行动计划》，作为针对非洲大陆具体情况的指导文件，目标是到 2020 年将道路交通碰撞事故减少 50%，

还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区域多边机构中开展最佳做法研究和传播，以倡导和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道路安全，并将道路安全纳入全面的区域协调的运输政策，包括努力建立中美洲道路安全计划，加强智利道路安全局的能力，增强其道路安全数据收集系统，作为制订和监测有效的政策的工具，

赞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加强阿拉伯区域道路安全的努力，包括举办区域培训讲习班，以加速执行“行动十年”和政府间运输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等年度政府间运输会议的结论所载相关建议，

肯定若干其他重要的道路安全国际努力，包括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制定统一的国际公认的公路运输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标准，

注意到全球道路安全委员会题为“所有人的安全道路：2015 年后的健康和发展议程”的报告，

肯定多边开发银行道路安全倡议在世界银行全球安全基金协调下所作的持续努力，这些银行并开展集体行动，通过在一些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拟订系统的国家项目，扩增道路安全管理能力，提高基础设施安全，改进安全性能措施，

赞扬一些会员国已加入联合国道路安全国际法律文书，一些会员国已就主要危险因素制定全面立法，这些因素包括无视路标和信号、不使用头盔、不使用安全带和儿童约束装置、在酒精和药物影响下驾驶、车速不当和过快以及不恰当使用手机(包括发短信)等，

确认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继续致力于道路安全，在每年 11 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举办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活动，

又确认一些国家努力落实最佳做法，设定宏大目标，并监测道路交通死亡和严重受伤情况，

考虑到必须加强能力并继续开展国际合作，以进一步支持为加强道路安全而进行的努力，特别是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开展这项工作，同时酌情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及知识，以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

确认只有通过多部门协作、私人和公共供资机制以及公私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学术界、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受害者组织和青年组织以及媒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才能解决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1. 认识到，实现人员和物资高效率流通，使人们能利用对环境无害、安全、负担得起的运输，对于增强社会公平、健康、城市复原力、城乡联系、农村地区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并在这方面将道路安全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一部分；

2. 赞扬已按照《2011-2020 年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制定了国家计划的会员国，鼓励尚未制定计划的会员国予以制定，要特别重视所有道路使用者，尤其是行人、骑自行车的人和其他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的需求以及与可持续机动性有关的问题；

3. 邀请尚未提名“行动十年”国家协调人的会员国酌情予以提名，以协调和协助各国“十年”活动；

4. 又邀请尚未全面应对道路安全问题的会员国全面应对这一问题，首先是实施或继续实施道路安全管理系统，包括酌情开展部门间合作，根据《全球十年计划》制订国家道路安全计划，提高通过定义和报告做法的标准化收集的道路安全统计数据和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质量，并投资于跨部门道路交通事故监测和分析；

5. 鼓励尚未制定关于主要道路交通伤害风险因素的全面立法的会员国考虑制定这一立法，这些风险因素包括无视路标和信号、不使用头盔、安全带和儿童约束装置、在酒精和药物影响下驾驶、车速不当和过快以及开车时不恰当使用手机(包括发短信)，以在“行动十年”结束时将具备全面立法的国家比例提高至50%，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关于风险因素的现有道路安全法律的执行；

6. 鼓励在世界所有区域实施新车评估方案，以更好地提供关于汽车安全性能的消费者信息；

7. 邀请会员国继续酌情改进其道路管理系统，对新的施工项目实行道路安全审计，对现有网络实行道路安全评估方案；

8. 又邀请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关于碰撞后救治的全面政策，并考虑制定立法，为本着诚意向车祸中的伤者施救的在场者提供法律保护；

9. 还邀请会员国提高人们对严重道路交通伤害，特别是大脑和脊椎伤害的认识，并鼓励投资于旨在有效医治此类伤害的科学研究；

10.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启用国家紧急医疗系统电话号码、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充足的适当设备，改善和加强入院前、创伤和康复护理；

11. 重申必须通过国际合作解决全球道路安全问题，要加强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协作，以建设道路安全能力，提高道路安全意识，并继续通过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的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提高意识；

12. 又重申 1949 年《道路交通公约》、⁶ 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⁷ 1968 年《路标和信号公约》、⁸ 1958 年和 1998 年的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协定等联合国道路安全法律文书在促进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道路安全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并鼓励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并在加入后适用、执行和促进其规定或安全条例并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⁹

13. 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的其他伙伴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开展旨在支持实施“行动十年”目标的活动；

14. 又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 2015 年协助组织第三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活动，重点是改善儿童的交通安全；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5 卷，第 1671 号。

⁷ 同上，第 1042 卷，第 15705 号。

⁸ 同上，第 1091 卷，第 16743 号。

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15.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继续通过其全球进展情况报告监测实现“行动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到 2020 年稳定和减少道路交通死亡人数，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系统计量进展情况的目标和指标的重要性；

16.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道路安全问题上的有效国际合作，包括在更广泛的可持续运输的背景下促进这种合作，并在这方面鼓励酌情进一步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可持续运输工作的协调，同时考虑到需要适当解决道路安全问题；

17.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开展“行动十年”的各项活动，同时推动学术界、私营部门、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受害者组织和青年组织以及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努力开展多部门协作；

18. 邀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开发银行和供资机构、基金会、专业协会和私营公司考虑为“行动十年”相关活动提供足够的补充资金，包括向世界卫生组织和 FIA 汽车和社会基金会设立的道路安全基金提供捐款；

19. 邀请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探索新的和有创意的筹资方式，以支持各国为执行《行动十年全球计划》而进行的努力并为此开展协作，特别是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

20.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考虑到道路安全问题，同时认识到必须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办法来处理可持续运输问题；

21. 欢迎巴西政府提出主办将于 2015 年召开的第二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让负责运输、卫生、教育、安全以及相关的交通执法问题的部长和代表组成的代表团聚集一堂，审查执行《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和实现“十年”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并让会员国有机会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22. 决定将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报告在实现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